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彭德泰

聯絡電話：(02)87712597

電子郵件：ptt@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1628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97年9月16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後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第2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97年10月1日環署綜字第0970074216號函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10月8日農水字第097003085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前經本部97年9月25日內授營綜字第0970807710號函檢送在案，修正部分會議紀錄如附表。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環保局、苗栗縣政府農業局、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苗栗農田水利會大潭工作站、內政部地政司（中）、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3份）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苗栗縣後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第 2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更正對照表

原會議紀錄內容	更正後會議紀錄內容
會議結論第一點： 第 1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二，「有關用水計畫部分，…於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用水計畫書定稿本核示文件。」一節，仍請依上開意見儘速處理。	會議結論第一點： 第 1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二，「有關用水計畫部分，…於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用水計畫書定稿本核示文件。」一節，仍請依上開意見儘速處理，至移用農業用水部分，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9 月 1 日農水字第 0970030806 號函辦理，以維持移用農業節餘水之穩定性。
會議結論第六點： …，惟是否符合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10 點，工業區內應設置適當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並採雨水、廢污水分流排放方式，接通至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等節，申請人承諾將採雨污水分流方式辦理，並擬以專管排放至中港溪……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及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代表會中表示，本案日後所產生之生活、製程作業等廢污水，應依規範設置適當	會議結論第六點： …，惟是否符合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10 點<u>及行政院環保署書面意見</u>，工業區內應設置適當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並採雨水、廢污水分流排放方式，<u>其廢污水之排放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規定，排放位置亦應取得水利管理權責單位之同意</u>。申請人承諾將採雨污水分流方式辦理，並擬以專管排放至中港……。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及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代表會中表示，本案日後

原會議紀錄內容	更正後會議紀錄內容
之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採雨水、廢污水分流，以專管接通至環保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排放，並應維持苗栗農田水利會該區域灌排系統（包括基地範圍外下游）完整與通水順暢，以確維農民權益，…。	所產生之生活、製程作業等廢污水，應依規範設置適當之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採雨水、廢污水分流，<u>其廢污水之排放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規定，排放位置亦應取得水利管理權責單位之同意</u>，並應維持苗栗農田水利會該區域灌排系統（包括基地範圍外下游）完整與通水順暢，以確維農民權益，…。
會議結論第七點： 是仍請苗栗縣政府農業局提供上開96 年原則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文件予本部營建署本案農業主管機關；是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同意其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並請作業單位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會議結論第七點： 是仍請苗栗縣政府農業局提供上開96 年原則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文件予本部營建署；<u>本案農業主管機關</u>是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同意其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並請作業單位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